第三方监测及监测管理

一、影响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的工程项目，申请人应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 和与轨道交通设施密切相关的工程部位进行监测。影响等级为四级的轨道 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建设工程由深铁建设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和受影响段轨道交通设施现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

二、第三方监测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实施要求参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三、监测方案应反映施工对地铁的影响,明确监测的对象、范围、测项、频率、预警报警值、测点安装要求等。具体监测项目及控制值应满足本办法对技术指标的要求。

四、监测方案应通过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的审查，监理审查表随监测方案一并提交。申请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安排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深铁集团批准的监测方案确定监测范围，布置监测设施，完成初始数据采集， 并由深铁集团（运管办、深铁运营及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申请人、第三方监测单位共同确认。

五、实施第三方监测管理

申请人委托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实施管理。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由深铁集团确定，申请人承担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工作及监测数据进行监管，负责配合第三方监测方案的审查、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设施安装、初始数据采集等进行复核。监督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方案落实情况，包括人员投入、设备工作状态、数据上传、成果提交等，记录不良行为，为第三方监测单位履职评价提供依据。配合深铁建设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总结报告进行审核，配合停止监测审查。

六、第三方监测报告

（一）监测报告分为日报、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

提交的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中的数据表格和图示应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

（二）第三方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应评价施工对轨道交

通设施及运营的影响。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定期将监测报告递交到运管办和深铁运营、

七、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内项目，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结构安全控制标准及时向运管办、申请人和施工单位发出预警和报警。当第三方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通知运管办。

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控制区内项目，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结构安全控制标准及时向深铁投、深铁建设、申请人和施工单位发出预警和报警。当第三方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通知深铁投、深铁建设。

八、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申请人可向我司提交《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停止地铁第三方监测审查信息表》（附表7）申请停止地铁第三方监测：

（一）工程对地铁结构设施及运营影响结束；

（二）地铁结构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即达到《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规定的最后100天的沉降速率小于0.01～0.04mm/d；

（三）提交格式符合我司要求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工程对地铁影响结束后隧道详细形态测量报告并标明工程影响前后详细形态变化量

（四）完成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轨道交通结构工后健康度评定，评定结果显示结构为健康的。

（五）工后健康度评定结果显示结构为不健康的，申请人应全部修复完成并经深铁集团验收合格。